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梁宗賢、莊榮貴、安麗  
花。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本日為代表報到領取資料日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請假)、梁宗賢、莊榮貴、安麗花

列席：鄉長高瑞芳(請假)、秘書安春榮、民政課長伍宜宥、財經課長吳秀豐、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圖書館管理員汪立華、幼兒園園長莊浦珍妮。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林主席清良：安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本會安秘書以及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我們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2天。今天議程排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次所排定的議程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原定議程繼續。今天高鄉長因另有事向本會請假、本會許瑞坤代表也因另有要事向本會請假。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一讀會)開始，目前公所提案的甲字號有2個提案，乙字號有5個提案。甲字1號案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1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1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2 號案也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2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只有 5 件。因為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我們乙字第 1 號至第 5 號案案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甲字第 1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溫課長明正：甲字第 1 號案是有關嘉義縣社會局補助本所辦理本(112)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業務費及電腦設備費計新台幣 1 萬 9,800 元整，請參閱該案的附件，該筆經費是專款專用，是用在辦理國民年金時

所需要用到的宣導品、辦理國民年金時宣導時人員使用車輛的油料費及郵資等雜支。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1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甲字第 2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湯課長耀宗：有關甲字第 2 號案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該筆經費是用於業務費，內容包含差旅費用及一般性採購物品的費用等，各位可以參考該案附件計畫書，目前土地執行列管的有 10 筆，整筆補助是 4 萬元。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2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

梁代表宗賢：目前列管的有幾筆？內容為何，請作說明。

湯課長耀宗：目前列管的有 10 筆。是水保局所列管的超限利用土地，關於這 10 筆的內容，因為目前手邊沒有資料，待會議之後再補送相關資料供各位代表參閱。

梁代表宗賢：我們也要了解知道目前還有誰的土地被列管，因為牽涉到所有人(地主)的權益等，本席想各個轄區的代表多少都有面臨到相關的問題。所以請課長將目前列管的資料提出，並思考

是否有辦法幫被列管的土地解套。

湯課長耀宗：本人現在請承辦人列印相關資料，送交各位代表參閱。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2 號案，各位代表若還有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號議案提案討論，乙字號提案共有 5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出。

梁代表宗賢：針對本席所提出的乙字第 1 號案會是比较棘手的案子，先作簡單的說明。以來吉村為例，部份區域如第 4、5 鄰於過年期間假期無水可用，在此本席要向高鄉長及財經課吳課長表達感謝之意，因為在這段期間有賴他們緊急動用經費幫在地的住戶架設水管接引另外的水源應急使用，但是畢竟是應急的水源，所以問題一直很多。比如有些經營民宿的業者，因為害怕沒有水可供使用，所以推辭很多要前往入住的旅客，這對當地造成很大的困擾。希望會議之後有關的課室能派承辦人與地方幹部商討之後的改善處理。另一點是樂野村民的陳情，他們認為從十字路上方取得水源設置的自來水系統，流經過石棹、樂野、隙頂、籠頭到山美，現在聽聞說英迪格飯店也在使用此水源系統，雖然該飯店有保障說會有自己的水源供應系統，可是萬一他們找不到水源系統，是不是也會向自來水公司就原自來水管理系統申請增加用量的額度。然後本席也聽聞說小公田處有 50-60 戶使用此水源系統，另外頂石棹的民宿愈來愈多，可以預見未來自來水系統用度會愈

來愈吃緊。民宿愈來愈多，用量一定會增加很多。那現在從底下已經有增加設置 5、6 個加壓站，以便能將水送到各處。這茲事體大，以後會有很多的問題。更何況此水源是從阿里山鄉出去，本席希望有機會可以提案請自來水公司對阿里山鄉進行一定程度的回饋，畢竟水源是從阿里山鄉出去，管路系統多架設在本鄉，影響本鄉的土地利用，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本席知道很多部落都有此問題，如來吉村、豐山村在此季節就遭逢缺水困境。本席請財經課長責成所屬，就目前各村供水的資源或者是目前各村用水的狀況去作調查，即早對各村這些狀況進行盤點，然後再作永久性的規劃及發展。請課長能就此部份多作努力。

林主席清良：鄉公所對於本會梁代表的提案有沒有補充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梁代表所提的案子，考量安代表在乙字第 4 號案也有提出有關簡易自來水的問題，本人針對公所後續處理的方向進行說明。首先，簡易自來水在山區比較麻煩問題是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的，目前針對全鄉補助資格審核越來越嚴格，只針對有被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管的原住民族部落系統才給予補助。所以從今年開始豐山村、十字村就沒有包含在簡水管理補助範圍內，因此以後要如何處理此部份，需要再進行研究。就連達邦村第 6 鄰，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沒有公告，所以也不予以承認是部落。所以我們現在有跟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達邦村 6、7 鄰是屬於達邦部落，目前在程序中。上星期本人就有跟鄉長討論過，是否趁這次明日(2/9)孔文吉立委蒞臨本鄉召開座談會時，水利署應該也會派人前來，解決

的方法是請中央單位協助原鄉地區，因為在旱季的時候，尤其是像這種氣候異常的狀況，沒有下雨的情形會導致供水日漸減少，可能每逢一至兩個星期就要視情況，調整供應水源。目前處理方式，可能針對比較大的部落，看當地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地下水或者是設置一個抽水站以茲因應。但是很多問題又會回歸到地方，如若設置抽水站由河裏抽水的話，相關的電費成本如何由地方負擔，需要再經過當地居民討論並達到共識。畢竟中央水利單位對於水的處理比較專業，甚至於之前有代表提議是否可以設置一個 200 噸-1000 噸的儲水池，這也是一個方法，只是按照水利單位的規定及回覆，因為本鄉人口數沒有那麼多，所以設置儲水池是浪費，只是儲水到旱季時才更顯示其重要性，可以解決目前各地的日常用水的需求。當然這個設置費用可能相當龐大。所以趁明日(2/9)立委到訪向其反應，請其向上級反應並協助我們向水利署詢求專業的協助及補助相關經費。至於有關自來水部份，我們可能會另外發文到自來水公司，可能私底下先聯繫，將本所的疑慮予以反應，看他們如何說明。

林主席清良：謝謝吳課長的說明，其他代表對於乙字號案有意見請提出？

梁代表宗賢：再就教吳課長，針對安代表所提的乙字第 4 號案，有無可行性，請作說明。

吳課長秀豐：考量本鄉散居的情況比較多，若要設置自來水系統，本人覺

得有困難，除非看要在比較適合的地方設置一個很大的蓄水池，再把蓄水池的水分配到各地，如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等。因為牽涉到水權及如何取水的問題，可能需要再討論研究。可能一個村就有 10 幾個簡水的水權，有水權才會補助經費，如果要調整水權取水的地方，需要把各地的水集中到一個地方統一處理，這是很浩大的工程。針對此部份，本人會再跟承辦討論此方法是否可行。

梁代表宗賢：就本席的印象中，自來水公司有規劃過這三個村的自來水系統，好像是因為同意的人沒有超過門檻，所以後來就擱置了。

吳課長秀豐：是的。之前本人有跟相關單位進行會勘過，因為需要有配合款，每戶 60 萬以內才願意施作，這樣比較符合成本效益。最早的時候，是山美村一直想要施作，據自來水公司回應該工程很浩大，因為要施作 2-3 個減壓池，再加上管線的費用，後來工程的施作就無寂而終。

梁代表宗賢：關於此部份是公所財經課鄭技士承辦的嗎？

吳課長秀豐：是的。在本人印象中這個案子是由縣政府列管，當時本人、縣政府及自來水公司有共同進行會勘過。

梁代表宗賢：剛剛本席提到過的調查工作及後續處理狀況，請承辦鄭技士在下個會期(定期會或臨時會)提出簡單的報告。

吳課長秀豐：其實本人覺得簡易自來水有一個很大的重點，管委員有無正



常運作是很重要的，管委會有運作如若遇到問題的話會立即反應，如果管委會沒有運作的話，就會發生一旦大家沒有水可用就不知道詢求什麼管道進行處理，只會詢求公所提供協助。公所也沒有辦法幫他們去看水源、要水管，可能平常就有賴管委會去巡檢，適時的視狀況去調整取水源頭。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要補充說明？請提出。(無)。鄉公所對於本會代表的提案有沒有補充說明？(無)。針對乙字第1號案至第5號案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1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2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3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4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5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如果有較急迫性的提案，來不及提報乙字號提案的，現在請提出？(無)。

汪副主席之龍：首先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每個村工程進度資料按月提供給代表會，讓各位代表能掌握工程進度狀況及如何施作，另外還沒有經費進行施作的工程也要提供資料，讓代表們了解掌握。第二點是目前本鄉路燈發包的狀況如何，請說明。另外一點是目前本鄉農路搶修的進度如何，也請說明。

林主席清良：有關汪副主席的提問，請公所承辦課室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本所辦理的工程進度資料，我們會每個月提供給代表會供各代表參閱。另外是針對路燈的部份，第一次辦理招標流標，明天會辦理第二次招標，視明天開標的狀況，如果有人得標的話，會儘快簽訂契約並按合約派工。再來就是農路搶修的部份，這次是有按上次會議時代表建議分區發包，這一次開標有決標兩處，樂野村、達邦村及里佳村這個區域由朱姓包商承包，然後十字村、來吉村及豐山村是由竣茂公司承包。南三村部分參與招標的公司，因為有一家資格不符合，流標並已辦理重新公告，應該也是明天開標。

汪副主席之龍：再就教課長關於路燈的問題，目前有人得標嗎？

吳課長秀豐：目前沒有人得標。

汪副主席之龍：明日有沒有廠商願意參與競標？

吳課長秀豐：有廠商願意參與投標。

汪副主席之龍：希望公所能儘快招標出去，因為目前全鄉的路燈，各位代表應該都有感同身受，從去年選舉開始至今一直被鄉民投訴全鄉各村有多處路燈沒有正常運作。當然本席也知道公所去年也一直很努力尋求解決的方法，那本席希望新年新氣象，儘快把路燈維修工程招標出去，針對故障路燈優先進行修復，至於新設路燈之後再評估設置。

吳課長秀豐：好的。

汪副主席之龍：關於農路的部份，達邦村、樂野村可以開始派工了嗎？

吳課長秀豐：可以開始派工了。目前還在訂約的程序，資料可以先送到公所。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詢問，請提出。

莊代表榮貴：首先是去年所提關於災害的部份，考量回饋金要核撥下來，針對去年提報公所還沒有施作的部份，優先進行處理。第二點是曾文水庫山之美那一段，包商反應因為那一段都沒有砂子可作材料施作工程，是否可以申請使用嘉邑行善團施作橋頭處的公共造產內的土方填補山之美處垮下來的地方。

林主席清良：有關莊代表的提問，請公所承辦課室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莊代表的提問應該就是去年最後一次會議時的提案，因為本人目前還沒有時間安排前往現勘，單純就所檢附的照片，有些部份可以提報災害復建工程，所以如果現勘完畢之後符合，就以今年的災害復建工程經費處理(里佳村往公墓的部份)。然後是回饋的部份，就是按照回饋金使用的流程處理，但是也是要安排時間再辦理現勘，預計3月初辦理。

莊代表榮貴：茶山村也有兩件工程，由照片可知該處路基掏空嚴重，急需改善處理，如果可以處理的話，茶山村的工程要優先處理。

吳課長秀豐：好的。

湯課長耀宗：關於莊代表的提問，就是大橋對面(以前活動中心)公有地的部份，它目前的現況是部份作為沉砂池用途，原則上土石採取的使用，是不允許的，需要按照土石採取的規定去作申

請。工程施作如果需要土方的話，可以向土方提供的單位，如河川單位等，依照土石採取的規定申請工程所需要的土方，以作工程回填、施作之用。總之原則上公有地是不可以作土方的採取用途。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詢問，請提出。

安代表麗花：關於水的部份，梁代表已經說明的很清楚。明天孔文吉立法委員要在本鄉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本席建議財經課吳課長，在明日座談會針對水的部分，來作一個陳情案，把通案的問題提供給孔文吉立法委員，請其在中央爭取經費施作。因為本席知道孔立委在這一方面，尤其是原鄉的自來水工程，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在這方面可以請他幫忙協助。再來是乙字第5號提案，本席主要的訴求是現在尤其是北四村直到里佳村的地方，有非常多的桂竹林因為病菌的關係造成乾枯死亡，此部份會不會影響禁伐補償的條件，因為如果說已經病死枯黃的狀況，就不符合水源涵養的功能，此情況會否影響鄉民禁伐補償的申請面積，希望承辦課室的課長能進行說明。然後是新美村林班地的部份，有的鄉親只能仰賴禁伐補償的收入，又加上桂竹林死亡無法採收副產物也會影響其一年的農產收入，所以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在這邊作請教並請負責的課室說明。

湯課長耀宗：針對安代表所提關於竹林的問題，作以下的回覆，1、有關

竹林大規模死亡恐導致土壤散失原本涵養水源功能之判定較為專業，宜由相關專門單位認定，本所尚無法判定。2、竹林因故大規模枯死是否影響禁伐補償申請之認定，倘枯死之竹林尚未人為移除更新及開發利用，且現況符合70%竹木覆蓋之規定，原則不影響禁伐補償之申請。3、有關受害之竹林地以散失期採收竹筍之經濟條件，本所輔導建議竹農得採行方式依現行規定及政策如下：(1)較陡峭之竹林地不予砍除使其自然林木更新，每年維持申請禁伐補償金每公頃3萬。(2)較為緩坡或平坦之土地得申請竹林更新專案，該年度領取竹林更新獎勵金每公頃3萬元，林地更新後得申請獎勵造林計畫領取造林獎勵金(6年期方案)，期滿得參加禁伐補償每公頃3萬之申請。有關獎勵造林辦法6年期方案目前公告中，預計3月份公告實施辦理，獎勵措施第1年每公頃20萬，2至6年每公頃6萬，第6年符合成林規定者再給5萬，第6年符合儲備林規定者再給5萬，總計60萬。(3)較平坦之農牧用地農民得開墾種植經濟作物。本所會儘量輔導本鄉鄉民以降低損失。

林主席清良：有關安代表的提問，也請財經課吳課長說明。

吳課長秀豐：剛剛安代表所提的部份，明日公所會準備資料提案到孔文吉立法委員的建設座談會中，屆時再請代表會代表補充說明。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意見，請提出。

梁代表宗賢：剛剛觀光課湯課長會議中補送的書面資料，由資料所示幾乎全鄉每一個村都有，關於「使用權屬類別」，幾乎都有設定他項權利，現在還有規定他項權利5年才可以轉正的嗎？

湯課長耀宗：已經沒有了。這些目前是沒有。但是還有一些土地我們還在辦理的過程。

梁代表宗賢：書面資料中「是否輔導取得所有」，全部都是「否」意旨為何，請說明。

湯課長耀宗：他們都是所有權人或者是承租人。

梁代表宗賢：那他們之後身份會轉換回來(變成「不用再列管」)嗎？

湯課長耀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這計畫主要的目標是要解除他們的列管。解除列管的部份有分幾種，大部份是林業用地種植農作物，它的解除方式是要更正為造林，或者是不要再種植農作物而處於荒廢的樣態，我們通過現場的勘查，如果符這個樣態，會協助提報到縣政府轉陳水保局進行列管解除。

梁代表宗賢：如果茶園不要修剪，讓其叢生成樹木，是否屬於這種樣態。

湯課長耀宗：如果生長成樹木，並沒有從事農耕、農作，也沒有去作採收、收取，就等於是荒廢的樣態，我們會協助提報到縣政府轉陳水保局進行列管解除。

梁代表宗賢：本席提到的這狀況是來吉村陳漢平的狀況，請課長會議之後去了解。

湯課長耀宗：好的。

梁代表宗賢：另外延續剛剛關於路燈的問題，因為來吉村有幾盞路燈是設立在賞螢區內，有沒有可能設定該處路燈在晚上 7 點至 9 點關閉照明，之後再重新開啟照明。

林主席清良：請公所相關課室針對代表的提問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梁代表的提問，可以安裝定時器就可以解決。

梁代表宗賢：考量安裝定時器可能需要額外的費用，是否可以設立手動開關，讓地方幹部自行視需要去控制。

吳課長秀豐：安裝定時器或者是設立手動開關應該都是可行的，要看開口契約內容是否有包含以此方式處理。考量今年簽訂的開口契約已經完成了，無法去更改施作內容項目，明年在訂定契約時可以納入編列此內容項目。今年如果各村真的有安裝定時器或者是設立手動開關需求，會再另外簽呈陳報上級，爭取經費辦理。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無)。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在會議結束之前請公所安秘書給予勉勵。

安秘書春榮：大家好，本人再次感謝大會通過此次公所提出的墊付案，有關於貴會提出的乙字號案，我們也會帶回本所責成所屬加緊辦理，落實為民服務的工作，也希望大會繼續給我們支持及鼓勵。

林主席清良：謝謝安秘書的勉勵。再次感謝公所安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參加本次會議。明天 2/9(星期四)是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各自利用時間下村體察民情，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星期四）。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梁宗賢、莊榮貴、安麗花。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各代表依選區各自考察。

考察地點：阿里山鄉各村。